

西汉海昏侯刘贺奢葬僭制问题探讨

温乐平¹

(南昌工程学院水文化研究中心, 江西 南昌 330099)

【摘要】:通过考古发掘文物和文献资料结合分析,海昏侯刘贺墓存在奢葬僭制的消费问题,主要表现在陪葬品奢靡僭制、墓园规模僭制、封土高度僭制、棺槨尺度僭制、礼制建筑面积僭制等方面。与汉代其他王侯墓葬相比较,海昏侯刘贺墓葬消费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巨量铜钱与黄金陪葬,肆意挥霍钱财;二是万余件随葬器物,浪费大量的物质财产;三是海昏侯墓超越汉代其他列侯墓的葬制。海昏侯刘贺墓葬消费出现奢葬僭制的问题,主要原因有:一是世俗奢靡,厚葬盛行;二是宣帝默许,促成奢僭;三是刘氏敛财,随葬解郁。

【关键词】:西汉 海昏侯 刘贺 墓葬 奢僭

【中图分类号】:K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448(2019)04—0100—08

从2011年4月海昏侯墓开始发掘,至2017年1月发掘工作结束,海昏侯墓考古发掘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出土文物创国内多个之最,因而引起社会各界的热烈讨论,其中涉及海昏侯墓丧葬奢僭问题。关于海昏侯墓的葬制问题,目前学术界有两种说法:一种观点认为刘贺墓葬逾制。如张仲立、刘慧中认为,参照云梦睡虎地M77出土《葬律》规定,千户小侯海昏侯刘贺死葬时依律应低于或至少不超出列侯葬制规定,但是在刘贺墓园、封土、墓圹、棺槨、礼制建筑等方面已经逾制^{[1] (P57—58)};白云翔认为,海昏侯刘贺墓属于列侯墓,集列侯墓、诸侯王气势和废帝心结于一体,出土钱币和金饼等数量最多,“不仅为迄今所见西汉列侯墓出土钱币之最,而且与诸侯王墓相比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2] (P47)};刘瑞认为,通过刘贺墓园与云梦睡虎地M77出土《葬律》比较,海昏侯刘贺的墓园规格不仅超过《葬律》规定,而且超过富平侯张安世墓园,存在逾制问题^{[3] (P55)}。另一种观点认为刘贺墓葬不逾制,如高崇文根据出土文物发现海昏侯墓中没有使用黄肠题凑、玉衣等,认为“没有埋葬过制”,“不敢‘逾制’”,“也没有超越列侯葬制”^{[4] (P62—63)}。此外,还有其他研究刘贺墓葬制的相关成果^{[5] (P72—82) [6] (P531—536) [7] (P157—170) [8] (P67—75)},主要是通过考古文物与文献资料结合起来将海昏侯墓与西汉列侯墓葬进行比较,但是没有讨论奢僭的消费问题。对于这个奢僭消费问题,首先要明确三个概念,区分“奢侈”“逾制”“奢僭”的异同。“奢侈”一词具有特定内涵,古今通义,是指超出社会正常消费要求及水平的消费行为,是挥霍浪费财富的不良消费现象。“逾制”是指在等级森严的古代社会中个人或家庭超越等级制度的消费行为,越位消费享受。“奢僭”是奢侈、逾制的合称,是指个人或家庭消费既超出社会正常消费水平,挥霍浪费财富,又僭越等级制度,越位享乐,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奢僭逾制”,它既是一个经济问题,又是一个制度问题。本文从消费文化史的角度探讨海昏侯墓奢葬僭制问题,以期推动海昏侯国历史文化的深入研究。

一、海昏侯刘贺奢葬僭制的表现

西汉海昏侯墓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大塘坪乡观西村老裘村民小组东北面塍墩山上,周边河湖密布,西临泥领河,北近蚂蚁河,南边是铁河,东临赣江北支流,东北是鄱阳湖,距南昌市区50km。经过考古勘探,在5km²区域内是一个以紫金城遗址、

¹收稿日期:2019—06—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海昏侯墓考古发掘与历史文化资料整理研究”(16@ZH022)子项目“海昏侯国与南方汉文化研究”。

作者简介:温乐平(1974—),男,江西石城人,教授,历史学博士,从事秦汉史、水文化研究。

历代海昏侯墓园等为中心的海昏侯国系列重要遗址遗存。根据海昏侯墓发掘成果，海昏侯墓园呈梯形，以海昏侯墓M1和侯夫人墓M2为中心建成，由墙基和墙体组成，均夯筑而成。门址由门道、门墩和夯土基址构成，现发现有东门和北门。东门、北门外有门阙建筑，阙台为夯筑，对称分布。墓园内有2座主墓、7座附葬墓、1座车马坑以及道路和排水遗存。其中车马坑内有木质彩绘车5辆，分属安车和轺车，坑内有马匹约20匹。海昏侯墓M1坐北向南，平面呈“甲”字形，椁室由主椁室、过道、回廊形藏椁、甬道和车马库构成。椁室中央为主椁室，主椁室由木板隔墙分成东室和西室，中间有一门道。主椁室北、东、西三面按功能区分环绕有回廊形藏椁，主椁室和墓道之间有甬道。甬道主要为乐车库，甬道东、西两侧为车马库，北藏椁自西向东为钱库、粮库、乐器库、酒具库，西藏椁从北向南为衣笥库、武库、文书档案库、娱乐用具库，东藏椁主要为厨具库的“食官”库^{[9] (P45-51)}。这是一座保存完好、结构完整、布局清晰、带有附属建筑遗存的列侯墓园，为研究海昏侯刘贺丧葬消费问题提供了珍贵资料。

根据考古发掘，湖北云梦睡虎地M77汉墓出土了《葬律》，填补了汉代列侯葬制的空白，其简文如下：

■葬律

彻侯衣衾毋过盈棺，衣衾敛束。(荒)所用次也。其杀：小敛用一特牛，棺、开各一大牢，祖一特牛，

遣一大牢。棺中之广毋过三尺二寸，深三尺一寸，袤丈一尺，厚七寸。椁二，其一厚尺一八寸；臧椁一，厚五

寸，得用炭。(壑)、斗、羨深渊上六丈，坟大方十三丈，高三丈。荣(莹)东西四十五丈，北南四十二

丈，重园(?)垣之，高丈。祠(?)舍盖，盖地方六丈。中垣为门，外为阙，垣四陬为不(罟)思(罟)。^{[10] (P130) [11] (P36)}

从内容上来看，以上《葬律》明确规定了彻侯(即列侯)去世后衣衾数量，祭奠物品及规格，棺椁数量及规格，墓葬中壑、斗、羨、坟的形制及规格，墓茔的形制及规格，墓园附属建筑如门阙垣墙的规格等，并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这是国内考古界首次发现如此详细的葬制。根据考古专家分析，M77汉墓应该在西汉文帝末年至景帝时期^{[11] (P36)}，那么M77汉墓出土的《葬律》是西汉早期的葬制标准。因此根据M77汉墓出土的《葬律》，并综合考虑海昏侯墓出土的文物数量、墓园规格、棺椁大小等因素，有必要对海昏侯刘贺墓存在的奢靡僭制消费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学术界专家们参照M77汉墓的《葬律》标准，讨论了海昏侯墓的葬制问题，如张仲立、刘慧中认为海昏侯刘贺墓存在墓园、封土、墓圻、棺椁、礼制建筑的逾制问题^{[1] (P57-58)}。这为本文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

1. 陪葬品奢靡僭制

西汉中期，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和物质生活的丰富，厚葬、奢葬之风盛行，陪葬品非常多，器用类似生人。正如《盐铁论·散不足》贤良曰：“今厚资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国繇吏素桑椹，偶车槽轮；匹夫无貌领，桐人衣纨绮。”^{[12] (P200)}海昏侯刘贺生活在这个厚葬风气盛行的时代，其墓葬自然是奢靡浪费，僭越等级。

海昏侯墓考古发掘出土遗物1万余件(套)，有金器、青铜器、铁器、玉器、漆木器、陶瓷器、竹编器、草编器、纺织品和竹简、木牍等^{[9] (P51)}。这些器物尽显海昏侯刘贺生前的奢华生活及其皇室贵族的身份地位。

其中出土青铜器3000余件(套)，主要包括日用器具、乐器、兵器、车马器、印、铜镜和铜钱等^{[9] (P51)}。有“蒸馏器”(有人命名为甗)、蒸煮器、鼎、提梁樽、提梁卣、雁鱼灯、博山炉等日用器具，有编钟、鎛于、铙等乐器，有错金银、包金、鎏金的真车马器，还有200万余枚的铜钱，一一彰显了海昏侯刘贺过着上层贵族非常奢侈的生活。

其中出土金器478件，约115kg，主要包括金饼、马蹄金、麟趾金、金版等^{[9] (P58)}。这是汉代王侯墓中出土金器最多，种类最

多,尤其出土刻有“上”“中”“下”的马蹄金和大量的金版,创造考古发掘之最。如果说金版是汉代天子祭告天神时书写祷告词或铭记大事的金属版,或者是天子用于祭祀上帝的供品,那么千户海昏侯刘贺用于陪葬就是最严重的僭制。周洪认为:“金版不仅仅是财富储备,更是天子用以祭祀上帝按序排列的供品”,“因为只有天子才有资格祭上帝,才有权力飨诸侯,才有使用这些金版(钣)的权力。”^{[13] (P3)}

其中出土1套编钟乐器。此前洛庄吕王汉墓、大云山江都王汉墓、广州南越王汉墓等诸侯王墓中都出土了14个钮钟、5个甬钟。在诸侯王这些14+5的编钟配置上,海昏侯墓还是多出了5个甬钟。明显高于汉代诸侯王的墓葬规格。海昏侯墓出土的这一套编钟是诸侯王级别使用的乐器,有14个钮钟加10个甬钟的编钟配置未必一定是西汉天子的用乐制度,但是增加了1套甬钟就是为了体现刘贺的废帝身份^{[14] (P151)}。因此,千户海昏侯墓出土的乐器陪葬明显是严重的僭制。

出土玉器500余件(套),主要包括玉璧、玉环、玉人、鞞形佩、羽觞、带钩、剑饰、玉饰、玉片、玉管、饰件、琥珀、玛瑙、绿松石等^{[9] (P58)}。虽然没有金缕玉衣、银缕玉衣入殓,但是陪葬的玉璧、玉片、玉饰数量惊人,尤其是金缕琉璃席,其贵重价值不低于金缕玉衣,充分暴露出海昏侯有以此替代金缕玉衣价值的丧葬观念,僭制迹象已经存在。

出土漆木竹器约3000件,主要包括耳杯、盘、奁、筥、樽、盒、几案、托盘、床榻、仪仗架、围棋盘等日常生活用具,有编钟架、琴、瑟、排箫、伎乐木俑等乐器,另外还有彩车、模型乐车以及绘有孔子及其弟子画像的衣镜屏风^{[9] (P55)}。这些漆木器数量多,除伎乐木俑、彩车、模型乐车以外,基本上属于海昏侯刘贺生前使用的器物:说明了他生前既重视物质享受,又重视精神享乐,享受世间一切奢华;死后也要将这些器具随葬,如果不够,另外增加伎乐俑、彩车、乐车的模型明器。

此外,还出土陶瓷器约500件,有日用器皿和建筑材料等:日用器皿有陶罐、青瓷罐、青瓷壶、漆皮陶壶等,建筑材料有板瓦、筒瓦、瓦当、滴水等^{[9] (P61)}。其中青瓷罐、青瓷壶、漆皮陶壶等上等陶瓷属于奢侈品,只有上层贵族才能享受如此奢侈的生活用品。

2. 墓园规模僭制

《汉书·李广传》记载,西汉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李蔡以丞相坐诏赐冢地阳陵当得二十亩,蔡盗取三顷,颇卖得四十余万,又盗取神道外墼地一亩葬其中,当下狱,自杀”^{[15] (P2449)}。李银德认为:“当时所赐茔地的大小有一定的规定,丞相受赐的茔地为20亩,列侯比丞相地位低,冢地也应比丞相略小,即小于20亩。”^{[7] (P157-170)}刘瑞根据《葬律》计算后列侯茔地面积达21.87亩,大于《汉书·李广传》记载的20亩制^{[3] (P52)}。

根据《葬律》规定,茔地为“东西四十五丈,北南四十二丈”,以汉代1尺约今23.1cm计算,东西长约今103.95m和南北宽约今97.02m,总面积约今10085.22m²,约今22亩。然而,千户小侯刘贺的墓园远远超出此范围,墓园呈梯形,东西长约233—248m,南北宽约141—186m,共占地约4.6万m²,约今69亩^[16]。这个数据数倍于《葬律》规定。刘贺墓坑深约8m,是考虑到地下水位而灵活处理的精到之处(要避水害),虽然低于《葬律》所规定的“六丈”,然而“依其坟丘大小,刘贺墓的墓坑或亦踩到规制的边缘”^{[1] (P57)}。

3. 封土高度僭制

封土起源较早。《周礼·春官·冢人》云:“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注案《春秋纬》云:“天子坟高三仞,树以松;诸侯半之,树以柏;大夫八尺,树以栾;士四尺,树以槐;庶人无坟,树以杨柳。”^{[17] (P568)}据周制1仞为8尺,天子坟高3仞,即24尺;诸侯为天子坟的一半,即12尺。1尺约今23.1cm,那么天子坟高5.54m,诸侯坟高2.77m。《春秋纬》所说的这个数据应当不准确,但是说明了尊贵者坟高,卑贱者坟低,甚至无坟。

《葬律》规定：“坟大方十三丈，高三丈。”坟高为3丈，汉制1丈为10尺，那么汉代3丈大约等于今6.93m。据考古发掘测算，当前刘贺墓的封土约高7m^[16]，考虑2000多年土壤风化及流失，原封土应当比当前更高些。这与《周礼·春官·冢人》郑玄注引《汉律》云“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17] (P568)}的记载，基本吻合。然而，《葬律》规定的“坟大方十三丈”，即坟的形制相当于边长约30.03m的方台体。刘贺墓的封土底边实际边长为36.5m，约合汉代的16丈余，多出3丈余，明显属于僭越规制。

4. 棺槨尺度僭制

《葬律》规定：“棺中之广毋过三尺二寸，深三尺一寸，袤丈一尺，厚七寸。槨二，其一厚尺一八寸；臧槨一，厚五寸，得用炭。”这是对棺槨层数、大小规格的限定，即：棺宽不过0.74m，高不过0.72m，长不过2.54m，棺板厚不过0.16m；槨2层，其一外槨的厚度不过0.42m，另一内槨的厚度不过0.12m，用于埋存炭物。

经考古发掘，海昏侯刘贺墓的槨室结构复杂，承重的槨侧板均为榫卯结构，槨室内并有木桩支护。槨侧板与墓壁之间的熟土二层台宽约1.2m，采用沙、木炭、黏土分层夯筑而成。槨顶板上面用木炭、沙、白胶泥封护，厚约0.7m。使用内、外两重棺，与主槨室、过道、回廊形藏槨共同构成五重棺槨形式，虽然与周代以来“天子棺槨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18] (P239)}的棺槨制度相符合，但是明显超出了《葬律》规制。其中主槨室东西长约6.9m，南北宽约6.7m，高约2.4m，通高约3m，高出其周围回廊形藏槨约0.6m；刘贺墓外棺南北长约3.71m（合汉时1丈6尺），东西宽约1.44m（合汉时6尺3寸），残高0.46—0.96m，棺板原高度约为1.36m（合汉时6尺）；棺床高约0.26m，下安4个木轮^[16]。刘贺墓棺不仅增加了一重棺，尺寸超制，外棺、内棺尺寸也大于律制规定。“刘贺墓重槨的主要材木大多厚25到30多厘米，即汉代尺一到尺三左右，超出律文所限制的一尺或八寸。”^{[1] (P57)}因此，海昏侯墓刘贺棺槨层数、大小规格明显是逾制的。

5. 礼制建筑面积僭制

《葬律》规定：“祠舍盖，盖地方六丈。中垣为门，外为阙，垣四隅为罍罍。”墓园礼制建筑中祠堂为边长6丈的方形建筑，即约今边长13.86m的正方形基地建筑物。海昏侯墓园为刘贺侯墓和侯夫人墓两座主墓同茔异穴，两墓共用礼制性高台建筑，东西长约100m，南北宽约40m，总面积约4000m²。该礼制性建筑由东西厢房、寝和祠堂构成，其中：寝边长约10m；祠堂东西长约14m（相当于汉代6丈），南北宽约10m^[16]。张仲立认为“尚不见于以往级别相近的西汉侯墓规制，依律应为逾制建造”，“《葬律》所涉主要几项指标，刘贺墓大多是超出的，属逾制”^{[1] (P58)}。

二、海昏侯刘贺奢葬僭制的主要特征

1. 巨量铜钱与黄金陪葬，肆意挥霍钱财

经海昏侯墓发掘，在北藏槨的钱库中出土了大量的五铢钱，重达10余t，不但总数多达200万余枚，而且五铢钱类型多种。在墓室中还出土金器478件，重量约115kg，分别为金饼、褰蹄金、麟趾金、金版等。这是汉代王侯墓中出土金器最多、种类最多的一次，创考古发掘之最。史书记载，汉代“百金，中人家之产也”^{[15] (P164)}，意思是西汉时期中产阶级的家产为10金，以黄金1斤值万钱计算，即10万钱。从铜钱数额上来看，相当于西汉时期20户中产阶级的家产；从黄金数额上来看，115kg相当于汉制460斤，即相当于46户中产阶级的家产；二者合计，相当于66户中产阶级的家产总和。这仅仅是铜钱和黄金数额的折算，即花费了66户中产阶级的家产，充分说明了海昏侯刘贺死后有着极其奢侈的丧葬消费。

海昏侯墓中出土的巨量铜钱和黄金从何而来，至今仍是一个需要解开的谜。学术界有不同的说法。信立祥认为，这些库存铜钱应是宣帝赐给的、为刘贺助丧的赠赠钱。他说：“列侯地位在二千石官吏之上，而远低于诸侯王，刘贺之丧获200万赠赠钱应是符合当时的赠赠制度。”^{[19] (P36)}黄今言不同意刘贺的大量黄金等财富来自赠赠的观点，认为刘贺的大量黄金主要是来自其父

辈的家产和赏赐等，而库存的金版或许是刘贺在海昏就地铸造^{[20] (P28)}。这些巨额财产来源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刘贺生前积蓄的铜钱及黄金，这是钱财来源的主体；二是刘贺继承父辈留下来的黄金和铜钱，这是钱财来源的第二部分；三是刘贺死后所得的赠钱，这是相对占比例较少的一部分。因为刘贺生前身份地位特殊，又是废帝，加上宣帝对他十分猜忌与防范，所以作为“千户小侯”的刘贺死后还不一定有朝廷的赠钱。

2. 万余件随葬器物，浪费大量的物质财富

汉代盛行厚葬，“事死如生”，将大量的生前生活、生产用品用来陪葬。如果无法用实物，就改用陶质、木质的明器来替代实用品。

据前引文，海昏侯墓葬中出土遗物1万余件(套)，其中出土了青铜器3000余件(套)、漆木竹器约3000件、陶瓷器约500件、玉器500余件(套)。出土的青铜器主要有炊器、食器、乐器、兵器、车马器、印、铜镜等日用器具；漆木竹器主要有耳杯、盘、奩、筥、樽、盒、几案、托盘、床榻、仪仗架、围棋盘等日用器具；陶瓷器主要是陶罐、青瓷罐、青瓷壶、漆皮陶壶等日用器皿；玉器主要是玉环、鞶形佩、带钩、剑饰、玉饰、琥珀、玛瑙、绿松石等日常佩饰。此外，如实用器物不够，还有伎乐木俑、彩车、模型乐车等陪葬明器补充。如此大量的实用陪葬品反映了海昏侯刘贺生前过着无比奢侈的生活，即使死后也期望依然享受如此奢靡的生活。

值得注意的是，海昏侯刘贺墓室外面的车马坑使用真实的车辆和马匹来陪葬，这在汉代列侯墓葬中首次发现。墓外车马坑陪葬已然是西汉车马坑陪葬中的一个重要特点，基本上限于少数诸侯王墓葬才有。张仲立认为：“至于一般的侯墓，迄今还找不到规制与刘贺墓接近者，尤其是椁室设置，车马坑陪葬，墓园设置，寝与祠堂设置等，都无法与刘贺墓相比。”^{[1] (P58)}这足见海昏侯刘贺墓奢靡僭越程度非同寻常。

3. 海昏侯墓超越汉代其他列侯墓的葬制

海昏侯刘贺墓与其他列侯墓相比较，明显存在奢僭逾制的问题。张安世的丧葬与刘贺的丧葬时间最近，最具有比较的代表性。西汉宣帝时，张安世任大司马卫将军领尚书事，封为万户侯，死后，“天子(宣帝)赠印绶，送以轻车介士，谥曰敬侯，赐茔杜东，将作穿复土，起冢祠堂”^{[15] (P1291)}。宣帝特批轻车介士送葬，超高规格地安葬张安世。在这一点上海昏侯刘贺望尘莫及。

但是比较起来，张安世墓还有诸多方面不如“千户小侯”刘贺墓。一是张安世墓的椁室比刘贺墓小，同时比刘贺墓的棺椁陪葬品更简约。张安世墓的椁室仅长12m，宽约9m，椁室大小还不及刘贺墓的一半；同时，棺椁简单，陪葬品远不及刘贺墓。二是张安世墓园比刘贺墓园小约1万m²，并且没有设置墓园围墙。三是张安世墓陪葬车马数量远比刘贺墓少且简单。张安世墓陪葬车马仅限于墓内，在椁内置放的实用驷马车2辆，明器车5辆；而海昏侯刘贺墓不仅墓内有车马陪葬，“而且墓外还有真车马坑陪葬，陪葬车马数量也远多于张安世墓”^{[1] (P58) [21] (P36)}。刘瑞认为：“从海昏侯刘贺墓看，其墓园规格不仅超《葬律》规定，更超过富平侯张安世墓园。”^{[3] (P55)}

又如汝阴侯夏侯灶夫妇墓葬，原封土高出地面约20m，东西长约100m，南北宽约60—70m。汝阴侯夏侯灶墓室南北长6.2m，东西宽3.8m^{[22] (P12)}。这就小于海昏侯刘贺墓的封土堆和椁室的大小。夏侯灶是汝阴侯夏侯婴之子。史载夏侯婴“以令史从降沛，为太仆，常奉车，竟定天下，及全皇太子、鲁元公主，侯，六千九百户”^{[15] (P533—534)}。夏侯婴死后，孝文九年(公元前171年)，夏侯灶嗣侯爵。6年后，即公元前165年，夏侯灶薨。这还是西汉前期丧葬制度执行相对宽松的时期。汝阴侯夏侯灶食邑6900户，是刘贺食邑1000户的6倍多，然而他死后在丧葬消费规格上却远远不如刘贺的丧葬消费。又如长沙马王堆软侯利苍家族墓，一号汉墓椁室长6.72m，宽4.88m，高2.8m^{[23] (P26)}。这也不及海昏侯墓主椁室长6.9m、宽6.7m、通高3m的规格。因此，海昏侯墓不仅超越了西汉其他列侯墓葬规格，而且具有明显的奢僭逾制特征。

三、海昏侯刘贺奢葬僭制的原因

海昏侯刘贺奢葬僭制的原因是值得探讨的问题。海昏侯刘贺奢葬僭制的消费问题是由多方面因素所致的，主要如下：

1. 世俗奢靡，厚葬盛行

西汉前期，消费观念以“尚俭”为主导；至西汉中期，消费观念转向“崇奢”，奢靡之风逐渐盛行，奢靡现象屡见不鲜^{[24] (P46-51)}。

《史记·平准书》记载：

至今上即位岁，汉兴七十馀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馀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俟而不得聚会。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故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先行义而后耻耻辱焉。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25] (P1420)}

由此可见，西汉中期，国富民足，宗室王公卿大夫以下者生活消费竞相奢靡，互相攀比，日常消费挥霍无度。在此奢靡风气的社会背景下，厚葬风气因势而盛行。至昭帝和宣帝时期，奢僭、厚葬的风气愈加盛行，所谓“方今世俗奢僭罔极，靡有厌足”，“车服嫁娶葬埋过制，吏民慕效，寔以成俗”^{[15] (P278)}。

又《盐铁论·国疾》记载：

窃所以闻闾里长老之言，往者常民衣服温暖而不靡，器质朴牢而致用。……送死哀而不华，养生适而不奢。大臣正而无欲，执政宽而不苛。故黎民宁其性，百吏保其官。建元之始，崇文修德，天下义安。其后，邪臣各以伎艺，亏乱至治。外障山海，内兴诸利。……富贵奢侈，贫贱篡杀。……常民文杯画案，机席缙王笄，婢妾衣纨履丝，匹庶糲饭肉食。里有俗，党有场。康庄驰逐，穷巷蹋鞠。乘耒抱耜躬耕身织者寡，聚要敛容傅白黛青者众。无而为有，贫而强夸。文表无里，纨袴泉装。生不养，死厚送。葬死殫家，遣女满车。富者欲过，贫者欲及。富者空减，贫者称贷。^{[12] (P184-187)}

由此而知，“生不养，死厚送”“葬死殫家，遣女满车”“富者空减，贫者称贷”是西汉中期社会普遍的消费现象，社会上层的奢靡消费观念及行为逐渐蔓延开来，已经渗透乡里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盐铁论·散不足》记载：“古者事生尽爱，送死尽哀。故圣人为制节，非虚加之。今生不能致其爱敬，死以奢侈相高，虽无哀戚之心，而厚葬重币者则引以为孝，显名立于世，光荣着于俗。故黎民相慕效，至于发屋卖业。”^{[12] (P202)}由此可见，西汉中期以后，社会各阶层在丧葬观念、丧葬消费、陪葬品花费等方面不再像先秦时那样“事生尽爱，送死尽哀”的简朴丧葬形式，而是普遍崇尚奢葬，“生不能致其爱敬，死以奢侈相高”。

在世俗奢靡、厚葬之风盛行的社会背景下，海昏侯刘贺虽然封居南方的海昏侯国，但是他死后丧葬消费并不是简约，而是顺应厚葬之风“有意安排”的奢靡僭制的丧葬规格。

2. 宣帝默许，促成奢僭

刘贺于西汉元平元年(公元前74年)被废，旋即被遣归故昌邑国，从此过着无封爵的深居简出的特殊庶民家居生活。汉宣帝虽然即位成功，但是一直“心内忌贺”^{[15] (P2767)}，派遣地方官吏秘密监视刘贺及其家属。史载：“宣帝初即位，废王贺在昌邑，上

心惮之，徙敞为山阳太守。”^{[15] (P3216)}至西汉元康二年(公元前64年)，宣帝又派遣使者赐山阳太守张敞玺书：“制诏山阳太守：其谨备盗贼，察往来过客。毋下所赐书！”师古注曰：“密令警察，不欲宣露也。”^{[15] (P2767-2768)}令山阳太守秘密监察刘贺的一举一动，随时向宣帝汇报。后来因张敞上书汇报刘贺的安定举止，宣帝才相信刘贺对自己没有什么威胁了。于是，次年即西汉元康三年(公元前63年)，宣帝封刘贺为海昏侯，徙居南方豫章郡海昏县。刘贺被封为海昏侯之后，扬州刺史柯秘密监视刘贺并上报他的一举一动，向宣帝汇报了刘贺与故太守卒史孙万世私下交往的事，还报告刘贺觊觎再封王、王豫章的心事。结果，宣帝责令太守逮捕孙万世等人，经查验属实，对刘贺给予“削户三千”^{[15] (P2769-2770)}的重罚。此后，海昏侯刘贺食邑户数仅剩下1000，重挫了刘贺的“志气”。扬州刺史柯的奏书充分反映出宣帝不断派遣官吏严密监视海昏侯刘贺，并未放松对刘贺的警惕^{[26] (P16)}。关于刘贺被削户的事件，班固在《汉书》中记述较简，甚至扬州刺史柯也难以稽考，所以不排除宣帝对刘贺的政治打击：先是“明封暗贬”，继而又制造借口贬削3000户，以进一步打击刘贺，促使他早死。也就是说，只要刘贺活着，宣帝就从未放松对刘贺的警惕；只要刘贺死去，体面而奢侈的丧葬是允许的。

刘贺作为昌邑王刘髡之子、武帝之孙，与汉宣帝有着皇叔身份，先后被一贬再贬，最后只是一个小小的千户侯。然而，“刘贺的特殊身份决定了他的死葬安排，一定有不寻常的意义，或苛或宽，事关体大，宣帝显然是明白的，他选择了宽容，待之‘甚厚’，也即我们今天所看见的，许可了刘贺体面而丰厚的丧葬安排”^{[1] (P59)}。“其实刘贺墓的逾制亦是汉宣朝政治生态的一部分，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逾制，应该是汉宣帝允许、悯许或至少是默许的结果。”^{[1] (P58)}这个推论是有道理的。不过，汉宣帝公开允许刘贺厚葬的可能性较小，出自悯许、默许的可能性较大。如果没有汉宣帝的默许，海昏侯墓不可能出现如此奢靡逾制的丧葬规制。

3. 刘氏敛财，随葬解郁

海昏侯墓奢侈葬制的原因不仅仅是得到汉宣帝的默许，而且重要的一点是刘贺生前积藏了大量的铜钱、黄金及其他物质财富，为其死后奠定了丰厚的物质基础。

汉宣帝封刘贺为海昏侯，食邑海昏县4000户。根据文献资料记载，海昏县是豫章郡十八县中比较富庶的县邑之一，位于豫章郡水陆交通的要道，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海昏县地理范围较大，自然资源尤其是矿产资源丰富，土地肥沃，人口众多，以农业为主体，手工业相对发达，赋税征收有保障。

史载：“豫章郡，户六万七千四百六十二，口三十五万一千九百六十五。”^{[15] (P1593)}豫章郡户数67462户，人口数量351965人，平均每户5.2人。豫章郡共十八县，平均每县约3748户。史载：“其封故昌邑王贺为海昏侯，食邑四千户。”^{[15] (P2769)}这说明海昏侯国即海昏县人口户数可能至少有4000户，比全郡各县平均户数更高，约占豫章郡总户数的5.9%。从人户数量说明海昏县在西汉时人口较多，经济较发达。在古代社会中，户籍人口是上层贵族家资财富的源泉，因为有人就有赋税的来源。根据我们估算，海昏侯刘贺一年的基本赋税收入为510万钱，倘若包括海昏侯国关税、市税、缗钱税、酒税、工税、物产税、牲畜税和矿产税等末业税计算在内，他的年租税收入总量估计近千万钱^{[27] (P139)}。

豫章产黄金。文献记载：“豫章出黄金，长沙出连、锡。”注引徐广曰：“鄱阳有之。”[正义]引《括地志》云：“江州浔阳县有黄金山，山出金。”^{[25] (P3268-3269)}鄱阳“武阳乡右十余里有黄金采”^{[15] (P1593)}。注引师古曰：“采者，谓采取金之处。”^{[15] (P1668)}王隐《晋书》云：“鄱阳乐安出黄金，凿土十余丈，披沙之中，所得者大如豆，小如米粟。”^{[28] (P645)}这些说明豫章郡的金矿资源丰富，那么海昏侯刘贺墓中出土的大量黄金应当主要来自本地所产。

豫章盛产铜。《史记·吴王濞列传》记载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国库空虚，朝廷允许郡国诸侯各自安抚百姓。“吴有豫章郡铜山，濞则招致天下亡命者(益)[盗]铸钱，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富饶。”^{[25] (P2822)}这说明豫章郡的铜矿资源丰富。薛瑞泽认为，豫章郡的铜山是江南地区重要的铜矿资源，豫章郡产铜已经成为豫章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豫章产铜成为一种经济现象。以此而论，海昏侯墓的部分青铜器应当是本地所出产^{[29] (P380)}。据考古发掘，海昏侯墓出土的一件青铜豆型灯

灯座上刻有“南昌”字样，这无疑是豫章郡盛产铜并铸造铜器的确实证据。

至于漆木器、陶器、纺织品等不一一列举，海昏侯国亦应当具有相应的手工业作坊生产，为海昏侯刘贺积累巨额物质财富创造了经济条件。

从海昏侯墓出土器物的铭文和纪年来看，除了部分器物是从原昌邑王国带来以外，基本上都是本地制造的器物，并且是刘贺生前使用的主要器物。这就说明了刘贺一生或者至少在所封海昏侯期间喜好积藏黄金、铜钱及其他物质财富。刘贺死后，又将大量的财富随之陪葬入土，希望他自己死后仍然占有如此巨额的钱财和丰厚的物质财富，可以在地下安心地享受如此奢华的物质生活，化解在世期间被废帝、被贬封、被削户、被侮辱的“不解心结”，以求永享安宁。

总之，作为第一代海昏侯刘贺，至死葬时已经是带罪之身并被削为千户小侯，其丧葬消费规格理应低于或者齐等一般列侯葬制，不当存在僭越列侯葬制的奢僭消费现象；然而，通过考古发掘文物和文献资料结合起来分析，海昏侯刘贺墓存在严重的奢葬僭制的消费问题，主要表现在陪葬品奢靡僭制、墓园规模僭制、封土高度僭制、棺槨尺度僭制、礼制建筑面积僭制等方面。与汉代其他王侯墓葬相比较而言，海昏侯刘贺墓葬消费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巨量铜钱与黄金陪葬，肆意挥霍钱财；二是万余件随葬器物，浪费大量的物质财产；三是海昏侯墓超越汉代其他列侯墓的葬制。海昏侯刘贺死后的丧葬消费出现奢葬僭制的问题，主要有三点原因：一是世俗奢靡，厚葬盛行；二是宣帝默许，促成奢僭；三是刘氏敛财，随葬解郁。这种奢僭逾制的丧葬行为既有可能是海昏侯刘贺生前预定的，也有可能是他死后他的子女有意安排的，更重要一点是得到汉宣帝的默许或认可。

参考文献：

[1] 张仲立，刘慧中．海昏侯刘贺墓逾制几个问题[J]．南方文物，2016(3)．

[2] 白云翔．西汉王侯陵墓考古视野下海昏侯刘贺墓的观察[J]．南方文物，2016(3)．

[3] 刘瑞．海昏侯刘贺墓墓园制度初探[J]．南方文物，2016(3)．

[4] 高崇文．西汉海昏侯陵墓建制琐谈[J]．南方文物，2017(1)．

[5] 刘尊志．浅析西汉列侯墓葬墓外设施——兼论南昌西汉海昏侯墓墓外设施的价值和意义[J]．南方文物，2017(1)．

[6] 尹在硕．秦汉守墓制度与海昏侯墓的园邑规模推测[G]//江西师范大学海昏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纵论海昏：“南昌海昏侯墓发掘暨秦汉区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6．

[7] 李银德．西汉列侯葬制研究[J]．湖南博物馆馆刊，2005(2)．

[8] 刘振东．汉代诸侯王、列侯墓的地面建制——汉代王、侯墓制研究之一[J]．汉唐与边疆考古研究，1994(1)．

[9]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馆，南昌市新建区博物馆．南昌市西汉海昏侯墓[J]．考古，2016(7)．

[10] 彭浩．读云梦睡虎地M77汉简《葬律》[J]．江汉考古，2009(4)．

[1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梦县博物馆．湖北云梦睡虎地M77发掘简报[J]．江汉考古，2008(4)．

-
- [12] 《盐铁论》注释组.《盐铁论》新注[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75.
- [13] 周洪.有关海昏侯墓葬文物礼制的三个问题[J]. 南昌师范学院学报,2016(2).
- [14] 金隐村.海昏侯墓出土编钟对研究西汉乐悬制度的启示[J]. 首都博物馆论丛,2016(30).
- [15] 班固.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6] 徐长青,杨军.西汉王侯的地下奢华——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墓考古取得重大收获[N]. 中国文物报,2016-03-11(5).
- [17]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上[M]//赵伯雄,整理.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8] 王先谦.荀子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9] 信立祥.西汉废帝、海昏侯刘贺墓考古发掘的价值及意义略论[J]. 南方文物,2016(3).
- [20] 黄今言.西汉海昏侯墓出土黄金的几个问题[J]. 史学月刊,2017(6).
- [21] 丁岩,张仲立,朱艳铃.西汉一代重臣张安世家族墓考古揽胜[J]. 大众考古,2014(12).
- [22]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等.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J]. 文物,1978(8).
- [23] 何介钧.马王堆汉墓[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 [24] 温乐平.战国秦汉消费经济研究[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3.
- [25] 司马迁.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6] 黄今言,温乐平.刘贺废贬的历史考察[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2).
- [27] 温乐平.西汉海昏侯国的租税收入蠡测[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12).
- [28] 徐坚,等.初学记:下册[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9] 薛瑞泽.从海昏侯墓看豫章郡矿产与交通形势[G]//江西师范大学海昏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纵论海昏:“南昌海昏侯墓发掘暨秦汉区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6.